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成績記載通知

學生級別	成績系統登錄截止日期
日間大學部、研究所 繳交成績時間	110 年 1 月 22 日(五)

注意事項：

<敬請詳閱>

- 一、學期成績繳送請上網路登錄，登錄完成後**需列印乙份紙本**，並請任課教師簽名確認後，於成績繳交截止日前**送達民生校區教務處註冊組或屏商校區教學2館2樓教務處聯合辦公室**(進修學士班及在職碩士班成績請交至屏商校區進修教學組)。

其登錄方式及操作步驟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登錄方式：請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網站 (<http://webap.nptu.edu.tw>) 輸入教師帳號及密碼，由右方的【**學期成績專用→學期考試成績登錄**】，即可進入本系統。若成績登載完成，請至【**任課教師學期成績繳交**】，按下繳送(**繳送後無法更改**)，印下成績冊紙本後簽名送至註冊組。如於繳交期限截止日後需更改成績，請填寫成績更改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。
- (二) 註冊組負責學生成績管理與寄發業務，由於成績係攸關學生之權利，若成績繳交時間若對各位老師造成不便，千祈涵諒，並請 惠予支持與配合。
- (三) 成績網路登錄如有操作上的各項問題，請洽註冊組，分機 11202~11205。
- (四) 自 103 學年度起，教師期中考成績無須上傳或繳送紙本。

- 二、學期成績分數請**以整數計分**。

- 三、**服務學習課程，服務學習請登打通過(-2)或不通過(-3)**，相關問題請洽生輔組分機 12410。

- 四、本校學則第 46 條規定：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。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採認；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。

- 五、依據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辦法第九條：「…。申請成績更正，**上學期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正式上課日三天前(不含假日)**，**下學期至遲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三十日內提出申請**，逾期不予受理。」

- 六、依據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**學期成績應於學期考試(含集中考)結束後七天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**；…」。

